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字〔2017〕29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翱翔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新星计划实施办法》《西北工业大学 翱翔海外学者引进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经研究，特制订《西北工业大学翱翔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新星计划实施办法》和《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海外学者引进计划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

西北工业大学翱翔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提升我校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学校决定实施“西北工业大学翱翔青年学者计划”。为确保此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选拔一批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以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为培养目标，通过搭建良好的事业平台，促进其快速成长。

第三条 “翱翔青年学者计划”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重点以学术潜力为考量标准，以重点激励、目标考核为原则。

第四条 “翱翔青年学者计划”实行聘期制，入选者首个聘期为3年。

第二章 申报条件、岗位职责及遴选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请者要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是所从事学科领域同年龄人员中的优秀拔尖人才，具有成为该学科领域领军人物的潜质。对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申报者若连续两年参加“翱翔青年学者计划”评审未通过，

第三年不得申报。

第六条 岗位职责

参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人才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的评审标准，取得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为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作出实质性贡献。

第七条 遴选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
2. 相关单位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后提出推荐意见。
3. 组织校内专家初审，初审通过者经国内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和现场评审提出入选者名单。
4. 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章 待遇与支持条件

第八条 聘期内学校为“翱翔青年学者计划”入选者提供以下支持条件：

1. 每年提供 8 万元的校内人才津贴；
2. 根据入选者的学科领域及聘期工作目标，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具体支持额度由通讯评议和面试评审的综合结果确定。

第九条 入选者所在学院（人才特区）负责提供研究条件配备、学术梯队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条 从校外引进的入选者除享受以上待遇外，按引进人才标准兑现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和住房等方面的政策。

第四章 合同签订、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学院（人才特区）与入选者签订培养合同，合同中明确入选者的待遇、岗位目标、学院（人才特区）支持条件等。

第十二条 学院（人才特区）负责入选者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年度考核，加强开展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国情形势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入选者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学校负责本计划入选者的中期评估，并作为后期支持的依据。

第十三条 聘期期满，学校按照培养合同的约定，对入选者组织聘期考核。对考核优秀且表现特别突出的，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 1-3 年，继续给予重点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和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自动纳入本计划支持。

第十五条 “翱翔青年学者计划”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专项经费的文件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校人字[2013]412 号《西北工业大学翱翔青年学者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新星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速我校青年骨干教师成长，提高我校青年教师的学术与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选拔一批优秀青年教师，以获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项目”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为培养目标，在生活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使其快速成长为所在学科领域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

第三条 “翱翔新星计划”实行聘期制，入选者聘期为3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在学术和科研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表现出较好的学术发展潜力。

第五条 申报者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校工作满2年。

第六条 已入选“长江学者青年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国家级人才工程，或是获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的教师将不再列入本计划资助范围。

第七条 申报者若连续两年参加“翱翔新星计划”评审未通过，第三年不得申报。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后提出推荐意见，报送高层次人才办公室。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初审，初审通过者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并提出入选者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聘期内，每年为入选者提供 5 万元校内人才津贴；提供专项研究经费，其中理工科 20 万元，人文社科管理类 5 万元。资助经费按科研项目管理，根据工作计划分年度拨付。

第十一条 对“翱翔新星计划”入选者，学校在学术交流、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在推荐国家和省部委人才工程候选人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人才特区）与入选者签订培养合同，合同中明确入选者的待遇、岗位目标、学院（人才特区）支持条件等。

第十三条 学院（人才特区）负责入选者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年度考核，加强开展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国情形势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入选者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学校负责中期评估，并作为后期支持的依据。

第十四条 聘期期满，学校按照培养合同的约定，对入选者

组织聘期考核。对于考核优秀且表现特别突出的，学校可给予后续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翱翔新星计划”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专项经费的文件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校人字[2014]101号《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新星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海外学者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综合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引育一支有国际化视野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大对海外有潜力青年学者的吸引与支持，促进我校青年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学校决定实施“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海外学者引进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海外学者引进计划”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支持从事基础研究、前沿交叉领域研究、国家战略需求的工程开发研究等，且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创新人才。

第三条 “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海外学者引进计划”通过为入选者搭建良好的事业平台，促进其快速成长。该计划入选者以成为“青年千人”等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以成长为学术或学科领域青年带头人，或以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等为目标。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遴选程序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原则上应有3年以上连续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2.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独立科研能力，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

3. 已在相关领域崭露头角，为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具备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

第五条 遴选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
2. 相关学院（人才特区）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后提出推荐意见。
3. 学校组织海内外同行函评或依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学术水平评估。
4. 学校组织面试，进行现场评审，提出入选名单。
5. 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章 待遇与支持条件

第六条 学校根据入选者所聘职称及岗位提供相应薪酬待遇。学院（人才特区）为入选者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可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励。

第七条 聘期内，学校为自然科学类入选者提供科研启动经费100万-200万元；人文、管理类入选者提供科研启动经费30万-50万元。具体支持额度由通讯评议和面试评审的综合结果确定。

第八条 在聘期内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计划者，按照所入选人才计划兑现相关待遇，科研经费采取补差支持。

第九条 学校为“翱翔海外学者引进计划”进入面试者报销来校答辩的交通费及住宿费。

第十条 进入“青年千人”终审答辩但未通过者自动纳入该支持计划。

第四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海外学者引进计划”实行聘期制，入选者聘期一般为3年。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人才特区）和入选者签订合同，合同中明确入选者的岗位目标、待遇和支持条件等。

第十三条 学院（人才特区）负责入选者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年度考核，加强开展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国情形势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入选者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学校负责聘期综合评估，并作为后期岗位聘任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校人字[2017]80号《西北工业大学翱翔海外学者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高层次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